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實習要點

115.05.06 11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5.25 11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實習依據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特訂定「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習目標

- (一)從理論架構中發展社會工作知識與技能。
- (二)培養學生具備社會工作專業態度。
- (三)發展學生整合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之能力。

三、實習資格

(一)大學部

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等四門課程。

(二)碩士班

碩士班實習於碩二開始，須修畢社會工作理論專題。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應先修畢社會個案工作或社會團體工作。

四、實習期間

(一)大學部

1. 暑期實習

- (1)暑期實習於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期間（約每年 7 至 8 月）執行，學分及成績計入大四上學期。
- (2)實習週數至少應達 6 週且滿 240 小時，不超過 320 小時為原則，每週實習不得多於 40 小時。

2. 期中實習

又稱方案實習，於大四上學期執行，實習至多 12 週，時數至少 120 小時，不超過 160 小時為原則，每週不得少於 8 小時，但有特殊情況者得與任課老師討論同意之。

(二)碩士班

本系碩士班學生，採期中實習方式進行。實習時數須達 200 小時，不得超過 240 小時。

五、實習事項

(一)申請事項

1. 大學部

- (1)學生應於大三上學期依規定時間進行暑期實習申請，並完成暑期實習機構志願選填、登記，並依照時程表繳交相關文件。
- (2)期中實習機構由「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授課教師安排，需在實習開始前一學期確認機構。
- (3)若有特殊情況，需經由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2. 碩士班

碩士班實習申請需於每年三月底前由學生檢附實習申請文件提出申請，若有特殊

情況，需經由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二)實習前後應完成事項

學生必須參加下列各事項，並列入實習總成績之計算。

1. 實習申請說明會

(1)本系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實習申請說明會」，說明學生實習之安排與申請程序要件。

(2)預定參與實習的學生皆應參加申請說明會，未參加者不得申請實習。

2. 實習職前講習

(1)本系於每學年六月底前辦理「實習職前講習」，說明當學年度學生實習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與作業要求、學校督導師之分配事宜，並應提供勞動法規、職場安全、性別平等權益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職場霸凌防治)等內容。

(2)凡確認機構已接受實習申請之學生皆應參加講習，未參加者不得實習。

3. 實習成果發表

凡參與實習之學生皆應出席本系辦理之「暑期機構實習成果發表會」及「期中實習成果發表會」，未發表者扣實習總成績 10 分。

4. 實習總報告

完成實習學生皆應繳交實習總報告，未繳交者視為未完成實習，以不及格論。

六、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 (一)實習紀錄報告：30%
- (二)實習態度及專業精神：40%
- (三)專業知識及技能運用：30%

七、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八、實習機構督導資格

符合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九、學生職責

- (一)學生應參照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相關規定，進行社會工作實習。
- (二)學生實習之前應擬訂實習計畫書申請實習。實習中應按時繳交實習報告，參與個督或團督。實習結束應繳交實習總報告。機構督導或學校督導得視需要安排必要之指導作業。
- (三)實習期間學生均應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此費用由學校支付並統一辦理；另實習期間除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外之各項費用由學生自理。

十、學校督導教師職責

- (一)實習督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督導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學生的工作與實習情況，並定期赴實習機構進行訪視。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1次，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2次以上，並妥善存留輔導紀錄表。
- (二)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十一、離退與實習爭議處理

- (一)學生實習期間若因督導離職而無法繼續實習，學生應通知學校督導教師，由本系會同實習機構共同研議處理。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實習機構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實習機構知會本系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停止實習。中止實習後，該實習學分不予承認，若須重修實習課程，申請程序依本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實習期間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得提請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處理，並請實習機構推派代表與會；若由實習機構內部機制處理時，亦須邀請本系代表共同參與。
- (四)為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之規定，本系實習無替代方案。

十二、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

學生實習期間若遇不適應或其他狀況需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由實習學生本人向學校督導老師反映。
- (二)學校督導老師依學生實習情況，先行與機構協調溝通，並評估是否需要轉換實習機構。
- (三)經協調後若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雙方同意繼續實習者則結案；若學校督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協調未果，可由學校督導或實習學生向實習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可轉換。
- (四)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者，實習開始日須配合本系與實習機構接洽後之相關行政流程(如致函申請、簽訂實習合約書等)完成後而定。
- (五)申請轉換實習機構後之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為學校督導老師參酌轉換前後之實習機構評分後給予實習總分。
- (六)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者，其實習總報告內容應含括前實習機構之相關作業，如週(日)誌、讀書心得報告等。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